

证券代码：873265 证券简称：浙江鸿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曾凤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基于成本、收益考量和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计划在终止挂牌后集中精力实现良好、健康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和团队培养，开拓服务市场，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已就未来年度做好发展规划，各项经营计划正在稳步推进，总体形势较好，故终止挂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后续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